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吳律臻
電話：2772-1370#6616
傳真：2775-1654
電子信箱：ljwu@moea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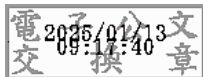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13580389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358038950發布令掃描檔.pdf、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
條文.odt、免雜附件.pdf）

主旨：「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」，業經本部會
銜內政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以經能字第
11358038950號、台內國字第1130815668號令修正發布，
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內政
部、內政部國家公園署、內政部法制處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交通部、農業部、
農業部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
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
管理局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分署、臺北
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
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
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
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
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、太陽光電產業協會、太陽光電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太陽光電
產業永續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-能源產業推動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全
國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

副本：



臺北市府 1140113



AAAA1140101946